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 南市税稽税通〔2024〕24004号

广西清之禧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50100327370708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

 2024年8月16日

附件：

**拟公布的失信信息**

1. **基本情况**

纳税人名称:广西清之禧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:450100327370708

注册地址: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石柱岭一路5号振宁花园19号楼102号房

法定代表人:韩清禧，男性，身份证号码为460006\*\*\*\*\*\*\*\*041X

1. **案件性质**

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**三、主要违法事实**

经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为他人（为自己）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92份，票面额累计2284.36万元。

1. **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